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東縣服字第11510010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卑南鄉社區志願服務組長1人。

依據：依輔導會115年4月20日輔服字第 1151500285 號函「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遴選人員職稱：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-2名。
- 三、待遇：社區服務組長屬志願服務工作，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（依出勤日數及實際誤餐餐數計算）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協助辦理、聯繫、慰問、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之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。
 - (二)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緊或或突發事故（如善後、車禍、詐騙案等），須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，遇重要案件通知榮服處派員前往處理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東縣卑南鄉。

六、遴選資格及甄選條件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

- 1、榮民。
- 2、榮民之配偶或子女。
- 3、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，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，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者。
- 4、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為佳（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技術師等）。

(二)甄選條件：

- 1、須滿20足歲。
- 2、實際居住臺東縣。
- 3、須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其他使用自有交通工具訪視服務者，必須具有該交通工具之駕駛執照。
- 4、品德良好、身心健康、熱心服務。
- 5、不得兼職者（如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7日17時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寄至臺東縣榮民服務處（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稱及聯絡電話）。

(一)履歷表（含半身正面照片一張）、自傳一篇。

(二)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村、里長開具居住證明（如附件）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執（證）照、專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九、初審通過者電話通知參加甄選；不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

(一)筆試：115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。

(二)面試：115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15時00分。

十二、甄試項目：筆試、電腦能力測試、面試（含部分書面資料審核）。

十三、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輔導會就業服務政策推動，提升服務專業化，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，有下列資格者得依序優先遴用：

(一)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，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。

(二)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，如社會工作、護理、老人服務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、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

(三)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，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，如社會工作學分班、照顧服務員訓練、人力資源學分班、就業服務訓練等。

十四、甄選如無適合人選時（甄選成績未達70分），錄取名額得從缺，以利重新徵選遴用。

十五、聯絡人：高先生，電話：089-220722分機16。

處長張立良